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及採用「輕觸」方式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宣布尋求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有關之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